

《中華電信退休協會重大權益訊息》公告

- 1、頃接「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」傳真告知，謂以業經交通部同意郵政員工 111 年度調整待遇 4%，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2、郵政退休同人，將依「郵電退撫條例」配合調整 4%。
- 3、中華電信總公司業於 3 月 15 日陳報交通部同時作業中。
- 4 月 1 日確定作業不及入帳，敬請會員同人靜候佳音。

中華電信退休同人協進會 敬啟 3/21

副本

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3年
人通第4002號

收 文
號碼：113005
日期：111.3.18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
承辦人：高莉雅
電話：02-23921310 - 2841
傳真：02-23969103
網路電話：82282841
電子郵件：cluster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公司直轄各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人字第1110076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六、七

主旨：郵政員工111年度調整待遇4%案，業經報奉交通部同意備查，調整後應支待遇（工資）及各項差額將於本（111）年4月1日發放，並溯自本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參閱本公司：

(一)108年9月5日人字第1080192747號（人通第1261號）

函。

(二)109年9月23日人字第1099921566號（人通第2366號）

函。

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（備查）

正本：本公司直轄各機構
副本：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、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江瑞堂

理事長

秘書長

柯東

福利處

宣傳處